印发《广州市鼓励军队转业干部自我安置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鼓励军队转业干部自我安置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鼓励军队转业干部自我安置，自我发展，是拓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渠道的一种有效办法，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应给予积极鼓励和支持。请市人事局注意收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加以研究解决。　　广州市鼓励军队转业干部自我安置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１９９３〕３６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我安置是指军队干部转业后自己创办各种性质的企业或自愿到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工作以及受聘到境外企业工作、自费出国留学等。　　第三条　凡国家当年分配来我市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愿意自我安置的，需向所在部队师以上单位政治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军转办”）审核批准。如本人要求办理人事、行政关系委托挂靠保留干部身份的，可予以办理。　　第四条　转业干部自我安置，需办理人事、行政关系委托挂靠的，其档案工资、人事、行政关系可挂靠在市军转办或当地政府人事部门的人才交流中心，由挂靠单位负责提供档案保管、办理落户、家属安置等方面的服务，并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办理档案工资调升、技术职务资格的报审和出境政审。　　第五条　凡到境外工作、自费留学的转业干部，由挂靠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档案存放、办理落户等方面的服务；期满回国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对转业干部开办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核发营业执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可按有关政策提供贷款；企业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酌情办理减免税款。如国家税收政策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办理。　　第七条　转业干部到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工作，受聘期满或被解聘和创办企业挂靠期满、停办，应及时回挂靠单位报到。自报到之日起６个月内可以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市军转办、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应给予办理行政、工资、党（团）组织关系的接转手续。　　转业干部挂靠的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　　第八条　转业干部自我安置，不要求办理行政关系挂靠的，其档案应转入当地政府部门的人才交流中心保管。　　第九条　转业干部的随调家属如要求从事个体经营或申办私营企业的，可享受与转业干部同等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转业干部在自我安置就业期间，应由所在企业按本单位的职工，统一向当地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缴纳各项社会劳动保险金和待业救济金。同时，按规定向挂靠单位交纳管理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人事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